**道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速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成我县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本单位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所涉单位名单附后）

**三、具体任务**

（一）梳理汇总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权力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关切事项三大类进行梳理，按照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公开内容，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确保公开事项内容全面、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的基础上，对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标准要覆盖“五公开”全流程和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公开工作全环节。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公开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决策公开要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公开要求；执行公开要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定期公布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管理公开要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全面公开相关的行政监管信息；服务公开要重点对试点领域中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公开要素统一的办事指南，公开办事过程和结果；结果公开要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结果）。

（三）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同时，要按照“放管服”和推进“五公开”要求，全面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单位制定本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标准化制度，原则上拟公开的事项须经相关单位或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核之后方可公开。要把“五公开”工作要求具体落实到办文、办会、办事中，推动公开信息的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同时，严格按照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四）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政府信息资源进行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发布平台，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涉及的内容全部通过政府网站，在各部门栏目中集中、统一、规范发布。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借助县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加大发布力度；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对重大事项应采用全媒体发布的形式扩大知晓范围。

（五）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和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政策解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舆情回应职责。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工作步骤**

（一）事项梳理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各单位要抓紧时间，对照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组织梳理政务公开事项。认真编制审核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清单，并在9月30日前报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news5235807@163.com。

（二）组织落实阶段（2020年10月8日—12月20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开展工作，将须公开的所有事项按要求进行公开，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及时总结经验。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2月21日—12月31日前完成）。

各相关单位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政务公开的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清单、公开工作流程标准化制度；工作中形成的体制、机制文件等。2020年12月底完成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合力。由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本次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专门机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天明任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林、县政府副处级职级干部何柏章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熊鹏太担任，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强监督评价。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工作方方面面，影响面广、工作量大，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发力。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督促检查、综合评估。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

道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日

**附：落实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单位**

1、公共资源交易： ---发改局

2、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发改局

3、义务教育领域： ---教育局

4、税收管理领域： ---税务局

5、生态环境领域： ---生态环境道县分局

6、养老服务领域： ---民政局

7、社会救助领域： ---民政局

8、城乡规划领域： ---自然资源局

9、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自然资源局

10、财政预决算领域： ---财政局

11、卫生健康领域： ---卫健局

12、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应急管理局

14、保障性住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住建局

15、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文体广旅局、文物局

16、扶贫领域： --扶贫办

17、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局

18、户籍管理领域： ---公安局

19、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农村局

20、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 司法局